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4年1月26日批准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大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环路7号)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2014年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关于选举汪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董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七、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1 发行规模
7.2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3 债券期限
7.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5 募集资金用途
7.6 发行方式
7.7 拟上市交易所
7.8 担保条款
7.9 决议的有效期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相关人员简历已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08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资格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环山路36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7022
联系电话:0414-7828734
传 真:0414-7827044

联系人:李洪波、崔伟刚、陈立文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61
3、投票简称:本钢板B
4、投票简称为:“本钢板B”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七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对议案中子议案1,7.02元代表一案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选举汪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二	关于选举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三	关于选举董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
四	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0
五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00
六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0
七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00
7.1	发行规模	7.01
7.2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2
7.3	债券期限	7.03
7.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04
7.5	募集资金用途	7.05

7.6	发行方式	7.06
7.7	拟上市交易所	7.07
7.8	担保条款	7.08
7.9	决议的有效期	7.09
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9.00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投票举例
如果持有“本钢板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7的子议案1投票同意,其中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61	买入	7.01元	1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相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股东入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 投票结果查询:投资者可于次日一交易日内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析分为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时同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参加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选举汪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董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七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1	发行规模			
7.2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3	债券期限			
7.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5	募集资金用途			
7.6	发行方式			
7.7	拟上市交易所			
7.8	担保条款			
7.9	决议的有效期			
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清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权: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6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30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公司”)签订的《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30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标的为提供可行性研究、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等服务,履行期限约为14个月,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康乃尔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宋治平女士,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住所地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主要从事煤化工产业等。

三、工作范围:本公司作为设计院,承担可行性研究编制、本项目主装置及配套上下游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等工作(由第三方负责的除外)。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由康乃尔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即合同生效后10天内支付定金,提交基础工程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等成品10天内支付设计费)和支付比例(即定金支付比例为总额的10%,基础工程设计费为30%,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费<分批>分别为5%、10%、15%)进行支付。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苏证监公告[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3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敬先先生和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出具有《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3. 如承诺未被证明是不真实或被违背,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敬、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2月11日—2014年2月10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2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163,383,30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得从事与投资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得从事与投资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承诺日期:2010年5月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完成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8、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9、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0、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4、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5、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6、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7、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8、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19、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0、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4、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5、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6、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7、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8、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29、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0、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4、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5、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6、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7、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8、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39、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0、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4、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5、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6、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7、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8、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49、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0、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4、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5、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6、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7、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8、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59、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0、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4、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5、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6、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7、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8、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69、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0、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4、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5、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6、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7、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8、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79、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80、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8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82、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注入本公司,并承诺:83、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同广能、长沟煤业和长沟煤业“六个一体化”的有关资产及附属设施			